

法 六

引索語用 文條照參

書 全

冊下

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出版

六法全書

參照條文  
用語索引

全書一冊

有著權作

分發行所  
總發行所

香衡昆長北  
港陽明沙平

皇淘武南琉北三河  
后沙成陽瑣首馬南  
大道巷路街廠 路路

會文堂新記書局

印發校編

刷行勘輯

人者者

上徐吳郭上海法學編譯社

上海河南路經衛元覺社

河南路寶三二五號

三二五號

魯號熊覺社

增輯

-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十日部令公布施行 .....
- 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九日部令公布施行 .....
-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.....
-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 .....
-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 .....
-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 .....
-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三日公布施行 .....
-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.....
- 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文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公布 .....
- 修正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五條條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.....
- 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 .....

○司法院收受人民書狀辦法

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十日公布

三三一

修正縣司法處書記官任用規則第三條條文

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布

三三二

○出版法

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八日修正公布

三三三

○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

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公布

三四一

# 六法全書

參照印行

全書

○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

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

四三

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

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

四四

○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

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七日公布施行

四五

二十三日公布施行

四八

○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

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

四九

四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.....

四九

○遺產稅暫行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.....

五〇

○修正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九  
第二十九第三十一第三十三及第三十四條

五四

條文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.....

五五

強制執行法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.....

五九

## 六法參照條文全書 例言

一 本書爲援用六法條文之輔助起見。於六法各條之後彙列與各該條有關之條文。以資參照。

二 本書所列有關條文。不以各該本法爲限。凡與該條文有關之一切法令足備參考者。均一律列入。

三 各參照條文之下。爲參照便利起見。均注明該條文之要旨。有時不必翻閱該條本文。亦能明瞭其內容。

四 本書末附有六法用語索引。凡二千七百餘則。所列用語下均注明某法某條。欲知某語根據。不必加以思索。依首字檢閱即得。例如欲知利率之限制。依常例須先從債権目錄中檢查債之標的所在。再從債之標的中逐條檢索。方能獲見本條條文。有時或不知究在何章何節。更不易檢獲。若依本索引檢查。祇檢得民法第幾條便得矣。

五 六法用語索引係依六法逐章逐節中採取。所有六法用語均無遺漏。且分類排列。以冠首之字爲序。尤易檢查。

六 本書共列入編輯法典及單行法令一百五十種類。分憲法、民法、商事  
法、民訴法、刑法、商訴法、附錄七類。依次排列。

七 諸北京政府所頒布之司法法令。現尚繼續有效者。亦一律編入。凡目  
錄上有此項符號者。即屬此類。

八 已經廢止或失效之法令。有參考之必要者。亦移至錄。而於目錄上  
加印(一)等號。以資區別。

九 本書後留稿處。務期倣文皆無錯字。但較對文字如細落葉。若六法條  
文中之字詞有誤訛。尚乞 聞者指示。本社當隨時修訂。

民 事 訴 訟 法

附民事訴訟法關係法令

○民事訴訟法	四三五
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	五一五
○破產法	五一七
○破產法施行法	五四九
○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	五五一
●民事訴訟執行規則	五六二
○補訂民事執行辦法	五七一
○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	五七八
○修正訴訟費用規則	五七九
●徵收訴訟費用注意事項	五八一
○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	五八二
○司法印紙規則	五八三
●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	五八四
○司法狀紙規則	五八六

